

葉先生

訓

13186

張伯明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日 收到

事由 擬 批 示

准訓練委員會呈請派員赴恩施考察訓練所長等情切令

信市撤職令仰知照由

呈

閱 存 查

閱 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

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日 恩施縣

一、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呈請以宣恩縣長劉訓導所長

滕昆田一再撥令受訓學員自奉令後該所視功令信市撤職由

二、經提本村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，決議撤職留任以觀後效記

張伯明 秘書長 華得勝

46044

0

錄在案除函復并外特令知照。

附註：本件已令本局各處電局鄂東行署各處才具各縣分長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之勉

核對陳希公